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特别提示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定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和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虹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7月8日(T-3日)的9:30-15:00。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一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6.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原则进行剔除。网下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剔除报价剩余价格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DII”)等有关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8.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将申购部分剔除;②若超出比例10%且不超过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将申购部分剔除;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将申购部分剔除。

9. 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0.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11. 网下发行部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和申购数量,按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2.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保荐机构因承担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投资者获配金额的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 跟投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4. 限售安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申购时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16. 网下申购时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19年7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7.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8.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9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则应只缴纳一次总申购金额,并按各新股获配金额的比例缴纳对应的申购金额,并按各新股获配金额的比例缴纳对应的申购金额,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定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5日(T+2日)终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0.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二、中止发行情况”。

2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22.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12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弃购股份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割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16.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8.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售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重要提示

1. 虹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180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东简称“虹软科技”,股票代码为68808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46,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1.33%。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06,0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2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8.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176,000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仅发行给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443> 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服务一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 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 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2019年7月5日)9:00-12:00在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www.csac.org.cn> 登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注册。

6.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配对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原则进行剔除。网下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剔除报价剩余价格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DII”)等有关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

8.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发行,并须参与网下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进行情况,并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报情况对网下投资者进行信用评价。

9.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将申购部分剔除;②若超出比例10%且不超过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将申购部分剔除;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将申购部分剔除。

1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443> 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服务一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 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11. 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2019年7月5日)9:00-12:00在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www.csac.org.cn> 登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注册。

12.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配对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原则进行剔除。网下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3.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剔除报价剩余价格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DII”)等有关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

14.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发行,并须参与网下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进行情况,并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报情况对网下投资者进行信用评价。

15.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将申购部分剔除;②若超出比例10%且不超过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将申购部分剔除;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将申购部分剔除。

1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443> 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服务一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 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17. 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2019年7月5日)9:00-12:00在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www.csac.org.cn> 登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注册。

18.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配对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原则进行剔除。网下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9.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剔除报价剩余价格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DII”)等有关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